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职业能力提升，促进诚信守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及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下称“协会”）立足水利行业自律、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评价本着自愿参与、统一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协会秘书处组织设立评委会，评委会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分上、下半年开展，评价结果有效期一年。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基本条件**

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取得《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三）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工作3年以上，熟悉并掌握电子化交易全流程；

（四）与所在招标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连续缴交不低于3个月；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五条 申报材料**

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和8月，申报人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协会秘书处，评价工作于申报当月的20日后进行。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申报表》1份；

（二）相关材料（以下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1份）:

1.基本材料：身份证、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从事招标工作年限证明（原件）；

2.能力评价材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相关培训证明；

3.良好行为记录材料：获得的符合评价标准的表彰奖励证明材料、发表的期刊文章、参编的标准等。

招标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不得申报：

（一）未满足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的；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存在虚假招标的；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指使、纵容、默许竞争主体串通投标的；

（五）与项目单位、竞争主体、评标（评审）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等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擅自修改、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交易数据等资料的；

（七）存在《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中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评委会根据《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标准》对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执业能力评价打分，根据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第七条** 评价得分。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得分由基本评价得分、能力评价得分、良好信用得分、失信行为扣分4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

（一）基本评价得分。通过申报基本条件审查的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获得基本评价得分60分；

（二）能力评价得分。实行加分制，加分上限34分；

（三）良好信用得分。实行加分制，加分上限6分；

（四）失信行为扣分。实行减分制，不设下限。

**第八条** 评价等级。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分为两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A+级；80分以上不足90分为A级；低于80分不予评级。

**第九条** 公示和结果发布。评价结果通过协会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并查实的，取消评价结果；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协会行文进行结果发布，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及继续教育**

**第十条** 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可根据其监督管理和廉政要求，结合实际，鼓励评价结果在招标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方面应用。

**第十一条** 鼓励获评级项目负责人所在招标机构根据自身管理实际，在职称聘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对获评的项目负责人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机构时将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考虑依据。

**第十三条** 已获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级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和廉洁自律继续教育学习，巩固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及职业道德素养。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评价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取消评价资格；如已评价，撤销评价结果，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十六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申报表

2.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综合执业

能力评价标准

附件1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

综合执业能力评价申报表

申 报 人 员

工作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执业资格 |  | 学 历 |  |
| 就职单位 |  |
| 招标业绩 |  |
| 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填写的以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属实。本单位知悉，若查实或反馈存在问题，将取消申报评价资格或撤销评价结果，并接受关于本单位联动失信的处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协会秘书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

**综合执业能力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说明 | 得分 |
| 基本评价得分（60分） | 申报条件 | 通过申报基本条件审查获得基本信用分60分 |  |  |
| 执业能力评价得分（最高34分） | 项目业绩（18分） | 中标金额不足2000万元人民币的水利建设招标项目(以发布招标公告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1个得2分；中标金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水利建设招标项目(以发布招标公告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  |  |
| 项目法人对项目业绩评价满意的，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职业能力评价（6分） | 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咨询工程师证;注册会计师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别相关高级职称的,每证得3分持有水利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二级建造师证;会计师证等相关资格证书的,每证得2分 |  |  |
| 学习能力评价（10分） | 近1年参加过招标业务相关培训的，每项得2分参加新版《贵州省水利工程系列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宣贯培训，得6分 |  |  |
| 良好行为记录得分（最高6分） | 良好行为 | 1. 招标服务工作获得市（州）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符合《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2. 举报或反映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3. 招标服务工作获得省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行业协会表彰的
4. 在中央及省级国家机关门户网站、国家级及省级期刊发表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信息及论文的
5. 参与编写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已发布的标准

以上评价标准获任意一项均得3分 |  |  |
| 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不设下限） | 失信行为 | 被列入《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失信行为的，每次扣5分 | 失信行为的获取渠道为交易场所或水行政监督部门的通报结果以及评价部门自行查询 |  |
| 总分（最高100分） |  |